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61

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

地址：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張紹宸

電話：049-2222473 #618

電子信箱：th4t808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疾字第1150032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之適用期限，由115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轉知貴院(所)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9月18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自本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30日止，本局前以本(115)年8月19日投衛局疾字第1150028665號通知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流感疫情持續上升，近期門急診就診人次及百分比、流感住院人次、重症通報數均上升，考量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，接種疫苗約2週後產生保護力，爰將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之適用期限，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止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(如附件，修訂處以紅字呈現)。
- 四、另查目前配置本局及本縣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，克流感膠囊批號F0219B01U1將於116年6月屆效期，爰此，如貴院(所)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，請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調度使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惠和醫院、子泰診所、中心診所、平安診所、幼安小兒科診所、仲治診所、名淵內兒科診所、李月瑛小兒科診所、怡和內科診所、梁力仁診所、淵源診所、許內兒科診所、陳加偉耳鼻喉科診所、景聖耳鼻喉科診所、黃子卿小兒科診所、楊聰明診所、蔡良迪診所、聰安耳鼻喉科診所、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、詹建盛診所、佳成小兒科診所、尚恩親子耳鼻喉科診所、陳外科診所、安麗小兒科內科診所、長榮診所、祐安小兒科診所、張大川耳鼻喉科診所（張大川聯合診所）、晨洋診所、許瑞娟診所、陳宏麟診所、普仁診所、童小兒科家醫科聯合診所、聖光小兒科診所、黎俊奇診所、郭佳隴診所、新興小兒科診所、小太陽小兒科診所、用心生活診所、宏安耳鼻喉科診所、佳佳診所、林洸燁小兒科診所、品康耳鼻喉科診所、洪瑞成小兒科診所、祐幼小兒科診所、陳俊義耳鼻喉科診所、陳國楨內兒科診所、聖方小兒科診所、蔡文雄診所、錦林診所、謝立中聯合診所、簡國仁診所、惠家診所、洪啟芬診所、草屯陳診所、田登翔家醫診所、弘仁診所、佑幼耳鼻喉科診所、陳重光耳鼻喉科診所、智瑤小兒科診所、益川診所、佑安診所、第一診所、陳威申診所、文和診所、正安診所、博仁診所、安康診所、鹿谷鄉農民診所、良平診所、楊順喜小兒科診所、永隆診所、安鴻診所、水里社區基督聯合診所、信望愛診所、瑞斌診所、地利診所、慶安診所、懷恩診所、路加診所、謝榮次診所、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、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、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、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、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、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、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

副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

局長陳南松